

社会学系关于资助学生参加学术会议管理办法

(2017年2月修订)

为鼓励学生参与学术交流，经社会学系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，拟对社会学系学生参加国内专业学术会议进行资助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1.社会学系根据每年经费来源情况，安排一般不超过10万元经费额度资助学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，参会人需持有由学术机构出具的正式邀请函、会议论文被接受且安排了正式发言。下列情况不在资助范围：非学术会议或一般论坛，参加由自己的在读导师组织的会议。每年每位学生可有1次受资助机会，每人资助额度不超过3000元。

2.报销程序：提交邀请函、会议通知、会议日程、会议论文全文等，作为报销审批依据给主管副系主任签字，所有报销票据需与邀请函中的会议时间、费用类型等信息相符合。报销过程须由参会人本人办理，不得代办。报销标准按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、《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》及北京大学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实行，未尽事宜由社会学系负责解释。